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增维安信奖学金条例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科研事业的发展，鼓励高研院在学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不断进取，特设立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增维安信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为期三年。

二、设奖范围、奖励对象

第二条 增维安信奖学金分为特别奖、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每年评审一次，奖励对象为高研院学籍注册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及高研院与上科大、上大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获奖名额不超过当年度在学研究生总数的 10%。

第三条 增维安信奖学金一等奖每年奖励博士生和硕士生各 1 名，每名奖金 10000 元人民币；二等奖博士生 2 名、硕士生 3 名，每名奖金 8000 元人民币；三等奖博士生 3 名、硕士生 5 名，每名奖励 5000 元人民币。每年度具体名额根据实际申报情况经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调整。

第四条 增维安信奖学金优秀奖奖励给优秀学生干部，每年 3 名，每名奖金 3000 元人民币。

第五条 增维安信奖学金特别奖奖励给在科技创新中有出色表现的在学研究生，每年原则上不超过 1 名，奖励 15000 元。如获奖候选人中多名确较为优秀，经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可增设一名特别奖。

三、奖励条件

第六条 凡正式高研院学籍注册的在学全日制研究生及高研院与上科大、上大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热爱祖国，立志献身科学事业，遵纪守法，治学严谨，品学兼优，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均可申请该奖学金。

第七条 奖学金特别奖及一、二、三等奖要求：成绩优异，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在理论上有所发展，学习期间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的论文，或在重要国内外会议上作报告，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在理论或技术方法上有一定创新或发展，获得专利或受理发明专利一项以上，研究成果可被企业转化，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参加重大科研项目，做出较大贡献。

第八条 奖学金优秀奖要求：在各级学生会、学生党团支部及学生团体中担任学生干部满一年以上；积极为学生服务，组织开展有益的学生活动，工作能力较强，业绩突出，受到学生拥护。

四、申报和评审

第九条 奖学金的申报

1、增维安信奖学金每年四月进行奖学金申请及评选。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导师、中心（实验室）推荐，申请材料报院研究生处。

2、研究生在学年限内原则上可以多次申请并获得增维安信特别奖学金及一、二、三等奖，已获得过该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再次申请增维安信奖学金，同一申报材料不得重复使用。已获得

增维安信优秀奖的研究生，下一年不得再次申报优秀奖。

3、奖学金申请者须报送下列材料：

(1)《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增维安信奖学金申报表》；

(2) 附件材料：课程学习成绩；发表论文抽印本、接收函；申请专利授权、受理证明；获奖证书和科研成果鉴定证明；优秀成果简介。

4、有效文章需要同时符合以下要求：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而本人为第二作者；在学术杂志上发表的本专业文章；发表时间为研究生在学期间。

有效专利需要同时符合以下要求：本人为专利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而本人为第二发明人，且已获得专利授权号或受理号，获得时间为研究生在学期间。

第十条 奖学金评审办法

(1) 研究生处根据收到的申请材料，采取超额推荐、择优评定的方法进行初步资格审核。

(2) 资格审核后，由院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集中评审，评审专家在充分讨论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原则参考各学科领域学生人数，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到会专家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3) 审定结果将在院网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获奖人。

第十一条 增维安信奖学金获得者将获得优先推荐参评中国科学院院长奖、各类冠名奖学金的资格。

五、附则

第十二条 经批准获奖学金的研究生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道德品质等方面的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证书，并追回所发奖学金。

第十三条 条例中所列奖学金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如需纳税，获奖研究生自行负责。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高研院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条例有效期3年。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社会奖学金申报表

(奖学金名称：增维安信奖学金)

姓名

学科专业

导 师

攻读学位级别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生处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籍贯	
所属中心		政治面目		入学时间	
申报奖项名称					
个人 简 历	起 址 年 月	学 习 和 工 作 单 位		获 何 种 学 位	
学位课成绩（请附成绩单）					
发表文章、科技成果、所获专利及科技奖励情况（附文章及有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对论文（或成果）的评价及推荐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中心（实验室）推荐意见：

中心（实验室）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研究生处初审意见：

研究生处负责签名：

年 月 日

奖学金最终评审意见：

评审（签名）：

年 月 日